关于我校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中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诚信提醒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蓬勃发展，其在学术研究与教育领域已逐步成为应用的新常态，为教育事业带来了新的变革。为引导我校研究生在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创作中规范、透明、负责任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防范学术不端风险，保障学术成果的原创性与高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科技部《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国家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中人工智能工具》以及《中国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等文件精神，为避免在完成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过程中误用、滥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引发的科研诚信风险，现就相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坚守学术诚信，确保核心原创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须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核心论点、创新观点、关键决策、研究结论及对结果的阐释等实质性内容，必须源于研究生自身的创造性劳动和严格论证。严禁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或撰写上述核心内容，不得将人工智能生成的数据、图像作为真实的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

二、规范辅助使用，明确应用边界

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开展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研究，应对采纳的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内容承担责任。非技术性且需主观判断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搜集、核心数据分析逻辑设计、分析结果的解读阐释等，须由本人完成。在确保核心内容原创的前提下，可在以下方面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辅助：获取研究思路启发、前沿动态方法学习、辅助文献检索与初步整理、辅助选择分析方法或进行数据处理、辅助进行图表和图像生成、统计图表或图像格式处理和优化、语言润色与格式规范等不涉及实质内容的辅助性工作。

三、坚持主动透明披露，严禁学术不端行为

1.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文献检索、语言规范时，应使用经国家备案登记的服务工具，且对生成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进行自查，并在注释、致谢、参考文献或附录等部分声明工具的名称、版本、日期及使用过程，禁止使用未经核实及未标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

2.对于涉密、延迟公开或尚未公开发表的内容，务必注意内容保护，禁止上传涉密内容，且不得滥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危害数据安全，侵犯知识产权，泄露个人隐私等；

3.禁止其他篡改、伪造、代写、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压实导师与培养单位指导监督责任

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导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做好学生学术上的引路人，学术道德的把关人，指导学生规范、负责任地理解与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各培养单位应结合学院特色和学科特点，开展必要的教育培训，

引导师生透明、规范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五、加强质量监测与违规处理

学校将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检测工具，结合专家研判，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进行抽查检测。研究生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一经发现并核实存在相关禁止行为，则认定为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作假行为，将依据《中国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